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 _____

封 竞：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 静： _____

2021年3月12日